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0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柏贤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各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编制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17-020)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1)。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和信审字(2017)第000285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6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7 年度拟直接向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成套电力设备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35,000,000.00 元。（公告编号：2017-022）

2、表决结果：

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因钱柏贤持股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刘晓果持股河南嘉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股权，钱柏贤、刘晓果、钱正茂（与钱柏贤为兄弟关系）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订了《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23）。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编号：2017-024）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第（二）至（十）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召开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特此公告。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